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下文中的“公司”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问询函》之“一. 1、关于债务重组收益情况。公司与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的仲裁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公司据此确认非经常损益 1213.97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目前该仲裁裁决正在执行中，已执行回款项 50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在前述裁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

回复：关于公司与金椰林的仲裁纠纷，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裁决金椰林应向公司返还设备款 801.56 万元和应分摊费用 218.97 万元，合计 1,020.53 万元，并向公司支付该款项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贷款利率 6% 的双倍计至该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驳回金椰林提出的诉讼反请求。公司根据裁决共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263.97 万元（含执行款利息）。

自 2003 年起，公司陆续向海口市海事法院提出对公司与金椰林仲裁程序中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并得到海口市海事法院的准许。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口海事法院强制执行收回的款项 509.00 万元，同时转销了应付金椰林的往来款 754.97 万元。该往来款系自 2002 年成立子公司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以来，金椰林向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按评估值

投入扣除投资款后的金额、后期向金椰林付款及债权债务转让等共同形成的余额。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在裁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已经累计实现了经济利益 1,263.97 万元，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二、对《问询函》之“一.2、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情况。2012 年，公司与澄迈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评估以等价值方式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异地置换。当年，公司合计置换土地 178.61 亩，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5707.98 万元，剩余 21.28 亩土地在 2015 年度完成置换，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1053.94 万元”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澄迈县人民政府向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下发澄府函【2015】503 号《关于同意将 14190.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批复》，批复同意将面积 14190.5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公司名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交付的土地证号为：金江国用（2015）第 5026 号、金江国用（2015）第 5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内容，会计师认为公司虽然于 2016 年才收到土地使用权证，但澄迈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及土地权证号均系 2015 年度，相关资产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 2015 年度已转移，故公司应于 2015 年度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